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向全资子公司泉牲牧业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拟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